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决策制度

第一条为促进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健康稳定发展,控制公司融资风险,使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:

- 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(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);
- 2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(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);
- 3、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。

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,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, 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,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,报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五条 公司可以在上一年度年末或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,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(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),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,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,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,董事会讨论通过后,提交股东会讨论通过。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,每笔借款的金额、方式及对象由董事长决定。

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,或超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,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,单笔金额不足3,000万元的,由董事长决定;单笔金额超过3,000万元的或此类临时借款累计金额超过6,000万元后继续新增临时借款的,由董事会审批决定。

第七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,就担保事项,由公司内部相应的批准该笔借款的机构(按照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确定)在批准借款的同时,对担保事项做出决定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,越权审批进行融资

的,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